

渚宮舊事
附補遺



渚
宮
舊
事

附補
遺

余知古撰

中
華
書
局

叢書集成初編

渚宮舊事 附補遺

中華書局 出版 發行

(北京王府井大街三十六號)

秦皇島市資料印刷廠印刷

一九八五年北京新一版

開本：七八七乘二〇九二毫米三十二分之一
統一書號：一七〇一八·一五一

渚宮舊事

叢書集成初編所選平津
館叢書及墨海金壺皆收
有此書平津用四庫本校
訂補遺故據以排印

校補渚宮舊事序

渚宮舊事十卷。唐余知古撰。見唐書藝文志。今存五卷。與錢曾讀書敏求記所載卷數相符。則此書自明以前已亡佚其半矣。書記楚中故事人物。取郢都南渚宮以爲名。事起周代。止於晉代。則所失蓋後五卷也。楚書有習鑿齒襄陽耆舊傳盛宏之荊州記等。今皆散佚。惟此是唐人撰述。引据多後人未見之書。可以證經考史。不獨爲一方掌故。乾隆五十年。紀相國昀等奉勅校定。爲補遺一卷於後。錄入四庫全書。外間不得盡觀其本。嘉慶庚午歲。余官山東督糧道。暇日細繹是書。病其未載出典。因倩邵君秉華徧檢子書史傳。逐條校注明悉。尙有數條不知所出。又增紀相國補遺未備之條。存之篋中。俟閱五年矣。頃歸金陵。出此書以質邱南屏太守樹棠。及唐陶山太守仲冕。兩君皆楚人。好古敦素。行至有善政。既不爲操切之治。得有燕閒。流覽古書。謂此書足備鄉郡故實。亟宜付梓。因分俸逾鎰。屬校訂寫刊。復與兩君是正。謬舛又不啻數十處。仍其篇次。略可觀覽。惜不得錢氏藏本校勘一過。唐人著作。存世日少。近人刊長短經。建康寶錄等。皆有用之書。尙有開元禮。開元占經。太白陰經。所望好事者刊布。以惠來學。並爲校補此書未備之處。則不負兩太守雅懷矣。甲戌七夕後一日。陽湖孫星衍撰序於冶城山館。

四庫全書提要

渚宮舊事五卷。補遺一卷。一名渚宮故事。唐余知古撰。結銜稱將仕郎守太子校書。里貫則未詳也。其書上起鸞熊。下迄唐代。所載皆荆楚之事。故題曰渚宮。渚宮名見左氏傳。孔穎達疏。以爲當郢都之南。蓋楚成王所建。樂史太平寰宇記。則以爲建自襄王。未詳何據也。書本十卷。唐藝文志著於錄。此本惟存五卷。止於晉代。考晁公武郡齋讀書志載渚宮故事十卷。則南宋之初。尙爲完本。至陳振孫書錄解題所言。已與今本同。則宋齊以下五卷。當佚於南宋之末。明陶宗儀說郛。節鈔此書十餘條。晉以後乃居其七。疑從類書引出。非尙見原本也。唐書藝文志載此書。註曰文宗時人。又載漢上題襟集十卷。註曰段成式。溫庭筠。余知古。則與段溫二人同時倡和。此書皆記楚事。其爲游漢上時所作。更無疑義。陳氏以爲後周人。已屬訛誤。通考引讀書志之文。併脫去余字。竟題爲唐知古撰。則謬彌甚矣。今仍其舊爲五卷。其散見於他書者。別輯爲補遺一卷。附錄於後焉。

渚宮舊事卷一

唐 將仕郎守太子校書余知古撰

周代上

鬻熊爲周文王師。成王卽位，封其孫熊繹於楚，以子男之田，居丹陽。實枝江。史記集解：徐廣曰：後六世，熊渠立，封長子康爲句亶王，治江陵。張瑩曰：今江陵也。康死，國絕。熊渠之後，數世至文王熊賁，始大。遂都郢。楚世家：今江陵北郢城，紀城是也。後九世昭王，避敵遷都。楚世家：惠王因亂遷郢。原註：今宜城是。既立復歸，而舊史缺見。按惠王之末，墨翟重齒移郢。原註：許慎注郢字云：郢，楚都，今江陵北三十里有郢城是也。班子折謀，宣王之時，王宮遇盜，郢宰見黜。懷王入秦，齊人使郢中立王，因與王市，是皆昭惠後葉，莫不於焉根本。則知郢都之遷，權道也。非久都明矣。襄王之末，郢爲白起所拔，北遷陳城，其地遂邑於秦。自文王是宅，至襄王死去，凡十九王，而太史遷云：郢居八代，失之遠矣。

文王至頃襄王，四百年間，楚產之尤著者，賢相則彭仲爽、鬬子文、孫叔敖，子西、葉公子高、吳起、昭奚恤。將帥則屈瑕、觀丁父、成得臣、屈建、騏瘠、夫子重、昭陽、昭常、景陽、奉法，則鬻拳、廷臣、箴尹、克黃、石奢。將軍子囊。原註：別有一子囊，見呂氏正諫，則保申、蘇從、成公賈、伍奢、白公子張、申無宇、尹文、樂師、扈子、管蘇、莊辛、忠烈，則申公子生、楚冒、教蘇、晉見戰國策。奮揚王孫由于，莫敖大心、易甲、莊善、申鳴、屈廬、默識，則令尹子上、鬬伯比、蘧賈。

申叔豫、司馬戌、梁公宏、屈宜臼、太宰子朱、成公朝、待士、則公子行、屈春、黃歇、奉使、則屈完、國章、厥尹、士尹池、王孫圉、進賢、則沈尹筮、虞邱子、儒學、則觀射父、右尹然丹、左史倚相、子期、原註見春秋左氏傳者、歸椒、沈尹華、文章、則屈平、宋玉、唐勒、景差、籌策、則伍參、觀從、中射士、原註出王弟於秦者見韓子、慎子、范瑗、杜赫、昭、過江乙、陳軫、應對、則申叔時、士慶、遠啓彊、伍舉、藍尹亶、莫敖子華、高讓、則屠羊說、蒙穀、王子啓、景舍鍾、金魯陽、文君、隱逸、則綰封人、老萊、長廬接輿、蜩淵、北郭先生、詹何、江上丈人、鵬冠漁父、武勇、則屈蕩、潘崇、談黃、襄微、公孫丙、樂伯、許伯、攝叔、叔山冉、司馬子期、市南宜僚、莊蹻、石乞、宋遺、伎術、則養由基、龐侯、翼侯、魏侯、原註三侯皆射秋、范巫、喬似、優孟、風胡子、班輸、鍾儀、唐昧、鄭詹尹、其餘不可勝紀、其行事則概見於左氏云。

楚文王得茹黃之狗、苑路之嬀、田於雲夢、三月不還、得丹望、今本呂覽無望字、之姬、淫、期年不聽朝、葆申曰、先王

卜、以臣爲保吉、今者王罪當咎、王曰、不穀免於桎梏、齒於諸侯、願請變更、葆申曰、臣承先王之令、臣事抵

罪於王、無足當於先王、王曰、敬諾、引席伏、葆申束細箭五十、跪加於背、如此者再、謂王起矣、王曰、有咎之

名一也、遂致之、原註遂致也、葆申曰、臣聞君子恥之、小人痛之、恥之不變、痛之何益、葆申趨出自流諸荆、今本

荆作、請死、王曰、不穀之罪、促召而謝之、殺茹黃之狗、折苑路之嬀、放丹望之姬、務治國政、并國三十九焉、

呂氏春秋直諫篇

文王有疾、告大夫曰、管饒、原註新序作管饒是文王事、犯我以義、違我以禮、與處不安、不見不思、然吾

有得焉、必以吾時爵之、申侯伯、吾所欲者、勸我爲之、吾所樂者、先我行之、與處則安、不見則思、然吾有喪

焉。必以吾時遣之。大夫許諾。乃爵管饒以大夫。贈申侯伯而行之。申侯伯將之鄭。王曰。必戒之矣。而爲人也不仁。而欲得人之政。無以之魯衛宋鄭。不聽。遂之鄭。三年得鄭國之政。五月而鄭人殺之。說苑君道篇 子文

聞之曰。知臣莫若君。弗可改也已。左氏傳

徐偃王好行仁義。陸地之朝者三十二國。王孫厲謂文王曰。不伐徐。必反朝徐。文王曰。徐有道之國。不可伐也。厲曰。強之伐弱。如石之投卵。虎之食豚。且爲文不能達其德。爲武不能任其力。亂莫大焉。王曰。善。乃舉兵伐徐。滅之。說苑指武篇

成王時。鬬子文爲令尹。其族有干法者。廷理拘之。聞其令尹之族。遂釋之。子文責廷理曰。凡立廷理者。所以司犯王令。察國法。夫直士持法。柔而不撓。剛而不折。吾在上位。以率士民。或侮而吾不能免之於法。今吾族爲犯甚明。而使廷理因緣吾心而釋之。是吾不忠明著於國也。執國之柄。而以私聞。與其生以無義。不若天死。遂致族人於廷理曰。不是刑。吾將死。廷理懼而刑之。成王聞之。不及履而至子文之室。曰。寡人幼少。置理失其人。以違夫子之意。於是黜廷理。而算子文。使及內政。國人聞之曰。若令尹之公。吾黨何憂乎。相與歌曰。子文之族。犯國法程。廷理釋之。子文不聽。恤顧怨萌。方正公平也。說苑至公篇

子文爲令尹四十年。繒布之衣以朝。鹿裘以處。策楚無一日之積。王聞。國語作成王聞 朝不及夕。於是每朝設脯一束。糗一筐。以羞子文。自是。國語作於今 令尹秩之。王每出子文之祿。必逃王止而後復入。國語無人字 謂之曰。人生求富。子逃之何也。曰。夫從政者。以庇民。民多曠者。而我取富。是勤民以自封也。死無日矣。我

逃死。非逃富也。楚國語

鄭子啓者。成王夫人鄭姬之媵者。初。王登臺臨後宮。宮人皆仰視。子啓直行不顧。王曰。行者顧王。曰。顧。吾以汝爲夫人。而封若父兄矣。子啓不顧。於是王下臺問曰。夫人。重位也。封邑尊爵也。一顧可以得之。而遂不顧何也。對曰。妾聞婦人以處正爲儀。今君在上。而妾有所顧。是失儀也。一言不顧。告以夫人之尊。示以封爵之重。而後顧焉。是貪利也。失儀貪利。何以事君。王曰。善。遂立爲夫人。其後王將以商臣爲太子。訪諸令尹子上。子上曰。君之齒未也。而又多愛。黜乃亂也。楚國之舉恆在少者。且是人蠱目豺聲。忍人也。不可立。王不聽。立之後。又欲立子職。而黜太子。子啓進曰。曰。夫摘奸擿滑。亂之所生。古人有言。持敵不強。必爲所傷。王必將易子。不如亟先施太子。王不聽。子啓退。謂其保曰。王將以職易太子。吾懼禍亂之作。謂王先施太子。王不吾應。是疑吾譖也。信不見疑。見疑而生。不如死以信之。我死。王必悟。太子不可釋矣。遂自殺。列女傳節傳文多異同

成王剖卞和之璞。封和爲陵陽侯。和不就而去。作追怨之歌曰。悠悠沂水。到荆山兮。精氣鬱結。谷巖巖兮。中有神寶。灼爍明兮。穴山探玉。難爲工兮。於何獻之。楚先王兮。遇王暗昧。信讒言兮。紫之亂朱。粉墨同兮。俛仰嗟嘆。心摧傷兮。天監孔明。竟以彰兮。沂水滂滂。流於汶兮。進寶得刑。體離分兮。斷者不續。豈不冤兮。琴操

成王生商臣。范巫喬似相之曰。子吉矣。而王不吉。鴟梟食母而飛。非其子之不吉。其母爲之災也。王怒。殺

范裔似。太平御覽方術相引荀子。

范巫裔似謂成王與子玉、子西皆將強死。城濮之役，王思之，故使止子玉曰：毋死，不及。止子西，子西縊而懸絕。王使適至，遂止之，使爲商公汭漢沂江，將入郢。王在渚宮，下見之，懼而辭曰：臣免於死，又有讒言，謂臣將逃。臣歸死於司敗。王使爲工尹。至是，又與子家謀弑穆王。穆王聞之，殺鬬宜申及子家。左氏傳莊王卽位三年，不聽朝而好隱。成公賈入諍，王曰：不穀禁諍者，今子諍何故？對曰：臣非敢諍，願與王隱也。王曰：胡不設對？曰：有鳥止於南方之阜，三年不動，不鳴，不飛，是何也？王射之，曰：三年不動，將以定志意，其不飛，將以長羽翼，不鳴，將以覽民則。是鳥雖無飛，飛將沖天，雖無鳴，鳴將駭人，賈出不穀知之矣。明日朝所進者五人，所卻者十人。羣臣大悅。呂氏春秋電言篇

莊王立三年，不聽朝，乃令於國中曰：寡人惡爲人臣遽諍其君者，有諍則死，無赦。蘇從曰：處君高爵，食君厚祿，愛其身而不諍，非忠臣也。乃入諍。王立鐘鼓之間，左伏楊姬，右擁成姬，左綢衽，右朝服，曰：吾鐘鼓不暇，何諍之聽？蘇從曰：臣聞好道者多資，好樂者多迷，好道者多糧，好樂者多亡。荆國亡無日矣。王曰：善。左執蘇從之手，右抽金刀，刻鐘鼓之懸，明日授蘇從之相。說苑正諫篇

令尹虞邱子言於莊王曰：臣聞奉公行法，可以得政，能淺行薄，無望上位，不名仁智，無求顯榮，才之所不著，無當其處。臣爲令尹十年矣，國不加治，獄訟不息，處士不升，淫禍不討，久踐高位，妨羣賢之路，臣之罪當稽於理。臣竊選國俊下里之士，曰孫叔敖，禿贏多能。原註：荀卿子曰：叔敖突禿，長左，左謂左腳長。其性無欲，居舉而授之政。

則國可使理而士民可使附。王曰：子輔寡人，得以長於中國，令行絕域，遂霸諸侯，非子如何？對曰：久固祿位者貪也，不進賢能者誣也，不讓以位者不廉也，不能三者不忠也。爲人臣不忠，君又何用之？固辭。王從之，賜虞邱子采田三百，號曰國老。以孫叔敖爲令尹，虞邱子之族犯法，叔敖執而殺之。虞邱子喜，入見王曰：臣言孫叔敖果可持政矣。奉國法而不黨，施刑戮而不飢，可謂公矣。王曰：夫子之賜也。說苑至公篇注，所引荀卿子見

非相篇

莊王敗鄭，鄭伯肉袒，左執旄旌，右執鸞刀，以逆王。親手旌，左右麾軍退舍，將軍子重進曰：南郢之與鄭，相去數千里，諸大夫死者數人，廝役屬養死者數百人。今君王勝而不有，無乃失人臣之力乎？王曰：古者孟不穿皮不蠹，則不出於四方，是以君子重於禮而薄於利，要其人不要其土，告從不赦不祥，吾以不祥災及吾身，遂與之平。公羊傳

沈尹筮孫叔敖相與交，叔敖至郢三年，聲聞不知。沈尹筮曰：令主上至於王，下至於霸，我不如子，偶世接俗，說義均以適主心，子不如我，子可歸耕乎？尹筮至郢五年，王悅之，欲以爲令尹，辭曰：期思之鄙人有孫叔敖者，彼聖人也，王必用之，臣不若也。虞邱子亦進之，王乃以王與迎叔敖爲令尹。呂氏春秋贊能篇孫叔敖爲相，施教導民，上下和合，世俗盛美，政緩禁止，吏無奸邪，秋冬則勸民山採，春夏以水，各便所便，民皆樂其生。王以幣輕，更以小爲大，百姓皆棄其業。郢市令言之相曰：市亂，民莫安其處，次行不定。相曰：如此幾何頃乎？市令曰：三日頃矣。相曰：罷吾今命之復矣。五日朝，相言之王，請遂令復如故。王許之，下令

三日而市復如故。國人好庫車，不便馬。王欲下令使高之，相曰：「令數下，民不知所從，不可。」王必高車，臣請教閭里，使高其梱。乘車者皆君子，不能數下車。王許之，居半歲，民悉自高其車，不教而民從其化。史記循吏篇

孫叔敖爲令尹，一國吏民皆來賀。有老父衣赭衣，冠白冠，後來弔。叔敖曰：「王不知臣不肖，使臣受吏民之垢，人盡來賀，子獨來弔，豈有說乎？」父曰：「然，身已貴而驕人者，民去之；位已高而擅權者，君惡之；祿已厚而不知足者，患處之。」叔敖再拜曰：「敬受命。」願聞餘教。父曰：「位益高而意益下，官益大而心益恭，祿益厚而不敢取，君謹守此三者，足以治楚矣。」說苑敬慎篇

孫叔敖爲令尹，妻不衣帛，馬不食粟，常乘棧車，牝馬，披羖羊之裘。從者曰：「車新則安，馬肥則疾，狐裘則溫。」叔敖曰：「吾聞君子服美益恭，小人服美益倨，吾無以勝之，遂終身不變。」原註淮南子云：莊王疎里史，叔敖實篇作趙簡子，交與此同。注所引淮南子見說山訓。

莊王問孫叔敖曰：「何謂國是？」叔敖曰：「國之有是，衆非之所惡。」臣恐王不能定也。王曰：「不定，獨在君。」亦在臣乎？叔敖曰：「國驕士曰士，非我無道貴富。士驕君曰國，非士無道安彊。人君或至失國而不悔，士或至飢寒而不進，君臣不合，則國是無從定矣。」夏桀殷紂，不定國是，乃以合己者爲是，不合己者爲非，故覆亡而不知。王曰：「願相國與士大夫共定國是。」寡人豈敢以偏國而驕士哉？新序雜事篇二

優孟長八尺，多辯，嘗以談笑諷諫。王有所愛馬，衣以文繡，置之華屋之下，席以露牀，啗以棗脯。馬病肥死，使羣臣喪之，欲以棺槨大夫禮葬之。左右爭之以爲不可。王下令曰：「有敢以馬諫者，罪至死。」優孟聞之，入

殿門仰天大哭。王驚問其故。孟曰：「馬者，王所愛也。以楚國堂堂之大，何求不得，而以大夫禮葬？薄請以人君禮葬之。」王曰：「如何？」對曰：「臣請彫玉爲棺，文梓爲槨，楓、楓、豫章爲題湊，發甲卒爲穿墻，老弱負土，齊趙陪位於前，韓魏翼衛於後，廟食太牢，奉以萬戶之邑，諸侯聞之，皆知大王賤人而貴馬也。」王曰：「寡人之過一至於此乎？」爲之奈何？孟曰：「請大王以六畜禮葬之，以壠竈爲槨，銅歷爲棺，蠶以蓋衆，薦以木蘭，祭以粳稻，衣以火光，葬之於人腹腸。」王乃使以馬屬太官。史記滑稽傳

優孟見寵於孫叔敖，叔敖病且死，屬其子曰：「我死，汝必貧困，往見優孟，居數歲，其子見孟。」孟曰：「若無遠有所之，卽爲叔敖衣冠，抵掌談話，歲餘，像叔敖。」王及左右不能別也。王置酒，孟前爲壽。王大驚，以爲叔敖復生，欲以爲相。孟曰：「請歸與婦計之。」三日而爲相。王許之。三日復來曰：「婦言慎毋爲楚相，楚相不足爲也。」如孫叔敖之爲相，盡忠爲廉，以治楚，楚王得以霸。今死，其子無置錫之地，貧困負薪，以自飲食，必如孫叔敖，不如自殺。於是王謝優孟，立召叔敖子，封寢邱四百戶，以奉其祀。後十世不絕。史記滑稽傳

孫叔敖疾且死，戒子曰：「王亟封我矣，吾不受也。以我死，王必封汝，汝必無受利地。楚越之間，有寢邱者，其地不利，其名甚惡，楚人鬼而越人禪，可長有者唯此。」叔敖死。原註：皇覽：叔敖家在南部，故城在百十一里，今江陵北是也。王果以美地

封其子，子不受，請之寢邱，累世不絕。呂氏春秋異寶篇

詹何以善釣聞於國，以獨繭絲爲綸，芒鍼爲鉤，荊條爲竿，剖粒爲餌，引盈車之魚，於百仞之淵，汨流之中，綸不絕，鉤不申，竿不撓。王聞而異之，召問其故。何答曰：「先大夫之言蒲且子之弋，弱弓纖繳，乘風振之，連

雙鵠於青雲之際。用心專動手均也。臣因其事。放而學釣。五年始盡其道。當臣之臨河持竿。心無雜慮。惟

魚之念。投綸沈鉤。手無輕重。物莫能亂。魚見臣之鉤餌。猶沈埃聚沫。吞之不疑。所以能以弱制強。以輕制

重也。大王治國。誠能若此。則天下可運於一握。將亦奚事哉。列子湯問篇

莊王問詹何曰。治國奈何。對曰。何明於治身。而不明於治國。王曰。寡人得奉宗廟社稷。願學所以守之。對

曰。臣未嘗聞身亂而國治者也。故本在身。不敢對以末。王曰。善哉。列子說符篇

詹何坐堂上。弟子侍。有牛鳴於門外。弟子曰。是黑牛而白蹄。何曰。然是黑牛而白在其蹄。使人視之。果黑

牛。以布裹其蹄。其精察如此。韓非子解老篇

郢人有善相者。所言無遺策。莊王問焉。對曰。臣非能相人。能觀人之友。布衣者其友皆孝悌純謹畏令。則

家必日益。身必日安。所謂吉人。事君者其友皆誠信好善。則在官日益。功業日修。此所謂吉臣。人主則朝

臣多賢。左右多忠。主失皆敢交爭。則國家日尊。天下日服。此所謂吉主。王善之。於是乃招聘四方之士。夙

夜不懈。遂霸天下。新序雜事篇五

莊王獵於雲夢。射隨咒中之。原註說苑云。射科雜中。之。爲。春秋作隨咒。申公子倍劫王而奪之。王曰。不敬。命屬吏。左右曰。倍

賢者。此必有故。願王察之。乃赦之。不出三月。子倍以病卒。王與師與晉戰兩棠。大勝。晉歸。而賞有功。子倍

弟請賞於吏。曰。臣之兄子倍。嘗讀故記曰。殺隨咒者。不出三月。是以臣之兄伏其死。吏言於王。王使人發

平府視之。於故記果有。乃厚賞之。呂氏春秋至忠篇

北郭先生。郢人王聞其賢。使使齎金百斤往聘之。先生曰。臣有箕帚之婦。願以計之。卽謂其婦曰。楚以我爲相。則結駟列騎。食前方丈。可乎。婦曰。夫子食粥羹臠。無怵惕之憂。何哉。與物無治也。今結駟列騎。所安不過容膝。食方丈之前。所甘不過一肉。以容膝之安。一肉之味。而徇楚國之憂。其可乎。遂不應聘。與其婦去之。韓詩外傳九

楚庭有神。白猿射之。則搏矢而嬉。莫能中。莊王命養由基。始操弓矯矢。未之射。猿擁柱而號。由基發之。猿應矢而下。則由基以其中先之也。淮南子說林訓王又使射青蛤。曰。吾欲生得之。由基關弓。拂其左翼。藝文類聚引

子戶

令君子佩請莊王登強臺。王不往。曰。吾聞臺南望獵山。下臨方渥。其樂使人遺老忘死。吾德薄不可當也。淮南子道應訓

士慶以進言。莊王用爲令尹。中庶子跪於王前而泣。曰。臣尙衣冠御郎十三年矣。前則爲豪矢。後則爲藩蔽。王賜士慶相印。而不賜臣。臣死無日矣。王曰。子所與寡人言者。內不及國家。外不及諸侯。如此者可富。不可貴。乃出璧玉賜之。曰。忠信者士之德行。言語者士之道路。道路不修治。士無所行矣。新序雜事篇二

莊王欲伐晉。使豚尹觀焉。返曰。不可伐也。其憂在上。其樂在下。且有賢臣曰沈駒。明年又使豚尹觀焉。返曰。可。初之賢人死矣。諂諛在君之廬。其君好樂而無禮。民危處以怨上。上下離心。伐之必尅。王從之。果然。說苑奉使篇

莊王見天不見妖，地不出孽，則禱於山川曰：「天其亡予！」君子曰：「此能求過於天，必不逆天矣。安不忘危，故能終成霸功焉。」說苑君道篇

楚雨雪，莊王披裘當戶曰：「我猶寒。」彼百姓賓客甚矣，乃使巡國中，賑百姓賓客無糧者。諸侯聞而畏之。北堂書鈔歲時部引尸子

莊王與晉戰，勝之。慮諸侯畏己，歸築五仞之臺，臺成，觴諸侯。諸侯請約。王曰：「我德薄之人也，諸侯請爲觴。」王仰而曰：「將將之臺，宵宵其謀。我言而不當，諸侯伐之。於是遠者來朝，近者入賓。」說苑權謀篇